

ICS 71.100.30
Y 09
备案号:52144-2017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358—2016
代替 DB11/ 358—2013

烟花爆竹安全 级别、类别和标识标注

Safety of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 — Class and category and labeling

2016—12—22 发布

2016—12—23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级别和类别.....	2
5 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2
6 禁止销售和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如下：.....	2
7 标识标注.....	3
8 检验规则.....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烟花爆竹销售单元燃放说明.....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烟花爆竹销售单元标识标注内容示例.....	9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检验方法.....	10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1条、第5.2条、第6章、第7.1条、第7.2.1—7.2.18条、第7.3.1—7.3.15条、第8.1—8.2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1/ 358—2013《烟花爆竹安全 级别、类别和标识标注》，与DB11/ 358—2013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烟花爆竹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要求（见4.2条，2013年版的4.2条）；
- 修改了组合烟花规格、组合烟花总药量、组合烟花燃放性能（见5.1条，2013年版的5.1条）；
- 修改了环保烟花的判定（见5.2条，2013年版的5.2条）；
- 修改了标识标注（见7章，2013年版的7章）；
- 修改了检验数量和判定规则（见8.1条和8.2条，2013年版的8.2条）；
- 修改了检验方法（见8.3条，2013年版的8.3条）。

本标准由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验站、北京烟花爆竹协会、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北京市公安局。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烟花鞭炮有限公司、北京市逗逗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增义、李瑞琴、马春强、刘忠民、宋洋、陈冠男、康纪永、潘笛、彭勇、赵亮、王雷、周晓梅、李新宇、胡锡树。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 358—2006、DB11/ 358—2010、DB11/ 358—2011、DB11/ 358—2013。

烟花爆竹安全 级别、类别和标识标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禁止销售和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标识标注和检验规则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0631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T 10632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10631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效果件 effect parts

含烟火药的零部件。用于组合烟花产生各种燃放效果，包括炸花型效果件、喷射型效果件、助推型效果件、旋转型效果件、药粒型效果件（花束）、药柱型效果件、喷花型效果件和吐珠型效果件等。

3.2

喷射型效果件 jet-type effect parts

组合烟花效果件升空后，从效果件筒内喷射出彩珠、彩花等效果，效果件本身不被炸碎。

3.3

效果件爆炸半径 explosion Radius of effect parts

组合烟花效果件升空后，将效果件中的彩珠、彩花瞬间抛射成球状空间区域的最大半径。

3.4

发射高度 launch height

组合烟花效果件形成效果的高度。

3.5

非垂直发射型产品 non-vertical launching products

发射筒设计为与地平面非垂直发射的产品。

3.6

销售单元 sales unit

直接交付给消费者的最小销售单位。

4 级别和类别

4.1 烟花爆竹产品标识的级别、类别应符合 GB 10631 的规定。

4.2 烟花爆竹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要求。

5 允许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5.1 允许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产品的级别、类别、规格、药量和燃放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5.2 环保烟花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5.3 提倡销售和燃放环保烟花。

6 禁止销售和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禁止销售和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如下：

- GB 10631 规定的 A 级和 B 级产品；
- 使用爆炸药和带炸效果件（<0.13g 的响珠和炸子除外）的喷花类、玩具类、旋转类产品；
- 组合烟花中扇型、V 型、W 型、Z 型和 S 型等非垂直发射型产品；
- 组合烟花效果中含雷、垂柳、导体漂浮物和燃烧漂浮物的产品；
- 含喷射型效果件的组合烟花；
- 含浇铸成型发射筒的组合烟花；
- 带升空效果的双响（含多响）产品；
- 未列入本标准第 5 章的其它烟花爆竹产品。

表1 允许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产品的级别、类别、规格、药量和燃放性能

产品级别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规格	药量	燃放性能
D	喷花类 ^a	地面（水上）喷花	—	≤10g	—
		手持（插入）喷花			
	玩具类 ^a	玩具造型	—	≤3g	—
		线香型	—	≤5g	—
	旋转类 ^a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	≤1g	—

表 1 (续)

产品级别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规格	药量	燃放性能	
C	喷花类	地面(水上)喷花	—	≤200g	—	
		手持(插入)喷花	—	≤75g	—	
	玩具类	线香型	—	≤25g	—	
	吐珠类	药粒型吐珠	—	≤20g (≤2g/发)	—	
	爆竹类	黑药炮	单发高度≤50mm	—	≤0.2g	—
		白药炮	内径≤5mm			
	组合烟花类 ^b	同类组合烟花	产品外形: 长度≤700 mm, 宽度≤500 mm。 筒体内径、高度和壁厚: 小礼花型单筒内径≤30 mm, 当单筒内径>20 mm 时, 筒体高度≤300 mm, 壁厚≥2.0 mm; 当单筒内径≤20 mm 时, 筒体高度≤260 mm, 壁厚≥1.5 mm。 喷花型单筒内径≤52mm, 筒体高度≤300mm。 吐珠型单筒内径≤20mm, 筒体高度≤300mm。	—	总药量≤1200g 小礼花型≤17g/筒 吐珠型≤17g/筒, 并且≤2g/发 喷花型≤200g/筒	爆炸半径: 炸花型效果件应≤15m, 其它型效果件无要求。 发射高度: 助推型效果件应在 10m—50m 之间; 炸花型、旋转型、药柱型、吐珠型效果件应在 15m—50m 之间; 喷花型效果件应≤8m; 药粒型效果件(花束)无要求。
		不同类组合烟花				

^a 不包括使用爆炸药和带炸效果件 (<0.13g 的响珠和炸子除外) 的喷花类、玩具类、旋转类产品。

^b 不包括扇型、V 型、W 型、Z 型和 S 型等非垂直发射型产品; 不包括燃放效果中含雷、垂柳、导体漂浮物和燃烧漂浮物的产品; 不包括含喷射型效果件的组合烟花; 不包括含浇铸成型发射筒的组合烟花。

7 标识标注

7.1 基本要求

7.1.1 烟花爆竹标识标注的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 应便于消费者购买、燃放时辨认和识读。

7.1.2 烟花爆竹标识标注的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和图形符号。使用汉语拼音和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时, 字号不应大于相应的汉字。

7.1.3 当销售单元主展示版面积>30cm² 时, 标注的所有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4mm; 当销售单元主展示版面积≤30cm² 时, 销售单元上标识的“警示语”及警示语内容字体高度应≥4mm, 标注内容的其它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2.2mm。

7.1.4 由于产品太小而不能完整标注 7.2 的全部内容时, 应在销售单元上完整标注 7.2 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应拆开销售”的字样。

7.1.5 运输包装上标识的“消费类别”字体高度应≥28mm, 标注内容的其它文字、符号、数字高度应≥6mm。

7.2 销售单元标注内容及要求

7.2.1 产品名称

应在销售单元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注反映产品特性的名称，产品名称不应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不应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不应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7.2.2 消费类别

应使用绿色字体标注：“个人燃放类”。

7.2.3 产品级别

标注的产品级别应符合表1的要求，文字和背景对比色度应清晰。
混合包装的产品应标注包装产品中最危险的级别。

7.2.4 产品类别

标注的产品类别应符合表1的要求。

7.2.5 燃放安全区域

由燃放安全区域、数字、计量单位组成。应标注：“燃放安全区域：XX m（米）以外”。

7.2.6 药量

组合烟花类和爆竹类中结鞭产品应标注：“总药量：XXXX g（克），单筒最大药量（不同类组合烟花单筒含药量分别标注）：XX g（克）”；其它类产品应标注：“药量：XX g（克）”。

7.2.7 生产日期

7.2.7.1 应标注产品真实的生产日期。生产日期标注采用“见 XX 部位”的方式，应明确标注在产品或包装物的 XX 部位。生产日期应采用加盖生产日期印章或加贴不易脱落的不干胶等不能篡改的方式标注。

7.2.7.2 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注日期。如：“XXXX 年 XX 月 XX 日”。年代号应标注 4 位阿位伯数字；难以标注 4 位阿位伯数字的小包装产品，可标注 2 位阿位伯数字。

7.2.8 保质期

应标注：“在XXXX年XX月XX日之前燃放”。

7.2.9 产品标准号

应标注本标准号及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号。

7.2.10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标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7.2.11 制造商和经销商名称、地址

应标注制造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经销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7.2.12 点火位置标注

应在产品引火线保护装置上标识点火位置。

7.2.13 燃放说明

应标注燃放场所、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燃放说明参见附录A。

7.2.14 安全警示语

7.2.14.1 根据产品有可能出现的危险，应有安全警示语。警示语文字与背景的对比色度应清晰，并与产品名称在同一视野内。

7.2.14.2 警示语应标注以下内容：

- 烟花爆竹易燃易爆、污染环境，可能危及您和他人的安全和健康；
- 应在室外燃放、远离禁放区，正确安全点燃；
- 严禁在高层建筑物及居住集中地带燃放；
- 严禁酒后燃放。

组合烟花类产品还应标注“燃放者最低年龄要求：年满18周岁”。

7.2.15 建议零售价格

应在销售单元上标注：“建议零售价格：XXXX元”。

7.2.16 销售地区

应在包装上标注：“北京地区”。

7.2.17 数量

组合烟花类、爆竹类中结鞭产品、销售单元中有多个产品的（混合包除外）应标注：“数量：XX个（发、头）”，标识的数量误差应在±5%范围内。

7.2.18 组合类型

组合烟花类产品应标注组合类型，如喷花型组合烟花、吐珠型组合烟花、小礼花型组合烟花、喷花型+小礼花型组合烟花等。

7.2.19 环保烟花

符合国家标准环保烟花要求的宜标注环保烟花。

7.3 运输包装标注内容及要求

7.3.1 产品名称

应在运输包装箱的正面，清晰地标注反映产品特性的名称，产品名称不应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不应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不应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7.3.2 消费类别

同7.2.2的要求。

7.3.3 产品级别

同7.2.3的要求。

7.3.4 产品类别

同7.2.4的要求。

7.3.5 生产日期

同7.2.7的要求。

7.3.6 保质期

同7.2.8的要求。

7.3.7 产品标准号

同7.2.9的要求。

7.3.8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同7.2.10的要求。

7.3.9 制造商和经销商名称、地址

同7.2.11的要求。

7.3.10 箱含量

运输包装箱内装数量，由数字和计量单位构成。

7.3.11 箱含药量

运输包装箱内所装产品的总药量，由数字和质量单位组成。应标注：“箱含药量：XX kg（千克）”。

7.3.12 毛重

运输包装箱和所装产品的总质量，由数字和质量单位组成。应标注：“毛重：XX kg（千克）”。

7.3.13 体积

运输包装箱的体积，用长（mm或毫米）× 宽（mm或毫米）× 高（mm或毫米）标注。

7.3.14 安全警示语及图示标志

7.3.14.1 组合烟花类产品的运输包装上应标注以下内容：

- 烟花爆竹易燃易爆、污染环境，可能危及您和他人的安全和健康；
- 防火防潮；
- 轻拿轻放；
- 严禁倒置。

7.3.14.2 除组合烟花类外，其它类产品的运输包装箱上应标注以下内容：

- 烟花爆竹易燃易爆、污染环境，可能危及您和他人的安全和健康；
- 防火防潮；
- 轻拿轻放。

7.3.14.3 运输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190、GB/T 191 的要求。

7.3.15 电子标签

应在运输包装箱的外侧(正面或侧面)粘贴储存有烟花爆竹产品流向信息的电子标签。电子标签的内容、规格应满足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7.3.16 环保烟花

符合国家标准环保烟花要求的宜标注环保烟花。

7.4 标识标注内容

烟花爆竹的销售单元标识标注内容的示例参见附录B。

8 检验规则

8.1 抽样方法、抽样数量、检验数量

按GB/T 10632规定执行。

8.2 判定规则

8.2.1 规格

产品中最大发射筒的内径、最高发射筒的高度应符合本标准 5.1 规定。

8.2.2 效果件爆炸半径

组合烟花产品中最大规格炸花型效果件的爆炸半径应 $\leq 15\text{m}$ ，其它型效果件不检验爆炸半径。

8.2.3 燃放性能（效果件爆炸半径除外）

炸花型效果件发射高度是指爆炸瞬间效果件的高度，助推型、旋转型、药柱型、吐珠型效果件发射高度是指燃烧运动轨迹顶端的高度，喷花型效果件发射高度是指喷射顶端的高度。

组合烟花产品中含多种效果件时，全部效果件的发射高度均符合本标准 5.1 规定。

8.3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参见附录C。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烟花爆竹销售单元燃放说明

表A.1 烟花爆竹销售单元燃放说明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燃放说明
组合烟花类	同类组合烟花 不同类组合烟花	应在室外坚实、平坦的地面上燃放。发射口应垂直向上。点燃引线时，身体任何部位不应置于产品上方，点燃引线后，应立即离开至 XXm（米）外观看。严禁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发现引线断火，不应探头察看，不应再次点燃，15min（分钟）后点燃备用引火线或灌水处理。
爆竹类	黑药炮 白药炮	应在室外高处悬挂或地面上燃放，严禁放在口袋里或密闭盒子中燃放，严禁手持或甩向空中及人群中。结鞭爆竹应整挂燃放，严禁扯开。点燃引线，立即离开至 XXm（米）外观看。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下燃放。
喷花类	地面（水上）喷花 插入喷花	应在室外坚实、平坦的地面上燃放，严禁手持。点燃引线后，应立即离开至 XXm（米）外观看。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下燃放。发现引线断火，不应探头察看，不应再次点燃，15min（分钟）后灌水处理。
	手持喷花	应在室外燃放。燃放时不要触及非手持部位，伸开手臂，握住手柄，远离身体其他部位，避免火花接近衣物或其他易燃物质。一次只能点燃一根。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下燃放。发现引线断火，不应探头察看，不应再次点燃，15min（分钟）后灌水处理。
吐珠类	药粒型吐珠	应在室外燃放，不应手持。将产品固定好，发射口应垂直向上，严禁对人、易燃物质和障碍物，点燃引线，应立即离开至 XXm 外观看。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下燃放。发现引线断火，不应探头察看，不应再次点燃，15min（分钟）后灌水处理。
玩具类	线香型	应在室外燃放。燃放时不要触及非手持部位，伸开手臂，握住手柄，远离身体其他部位，避免火花接近衣物或其他易燃物质。一次只能点燃一根。小心烫手。严禁对人、对物，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燃放。
	玩具造型	应在室外地面燃放，严禁手持。点燃引线后，应立即离开至 XXm（米）外观看。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下燃放，发现引线断火，不应探头察看，不应再次点燃，15min（分钟）后灌水处理。
旋转类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应在室外地面燃放，严禁手持。点燃引线后，应立即离开至 XXm（米）外观看。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应在成人监护下燃放。发现引线断火，不应探头察看，不应再次点燃，15min（分钟）后灌水处理。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烟花爆竹销售单元标识标注内容示例

表B.1 烟花爆竹销售单元标识标注内容示例

产品大类	组合烟花类	爆竹类	喷花类	吐珠类	玩具类		旋转类
产品小类	同类组合烟花、 不同类组合烟花	黑药炮、 白药炮	地面(水上)喷花、 手持(插入)喷花	药粒型吐 珠	线香型	玩具造型	无固定轴 旋转烟花
产品名称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消费类别	个人燃放类						
产品级别	C级或D级						
燃放安全区域	≥XXm(米)	≥XXm(米)	≥XXm(米)	≥XXm (米)	≥XXm (米)	≥XXm (米)	≥XXm (米)
药 量	总药量: XX g(克) 单筒最大药量: XX g(克)	总药量: XX g(克) 单筒最大药量: XX g(克)	XX g(克)	XX g(克)	XX g(克)	XX g(克)	XX g(克)
数 量	XX 发	XXXX 头	XX 个	XX 支	XX 支	XX 个	XX 个
组合类型	XXX 型组合烟花	—	—	—	—	—	—
生产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保 质 期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燃放						
产品标准号	DB11/ 358-2016 和有关国家标准代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XX)YH 安许证字 [XXXX] XXX						
制造商名称	XX 省 XX 市 XXXXXX 公司						
制造商地址	XX 省 XX 县 XX 村						
经销商名称	北京市 XXXXXXXX 公司						
经销商地址	北京市 XXXXXXXXXXXXX						
经销商电话	XXXXXXXX						
燃放说明	参见附录 A						
警 示 语	烟花爆竹易燃易爆、污染环境,可能危及您和他人的安全与健康。 “应在室外燃放、远离禁放区,正确安全点燃”、“严禁在高层建筑物及居住集中地带燃放”、“严禁酒后燃放”。						
建议零售价格	XXXX 元						
销售地区	北京地区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检验方法

C.1 规格检验方法

C.1.1 发射筒(筒体)内径检验方法

发射筒(筒体)分为圆柱形筒和圆锥形2种:

- a) 圆柱形筒:用游标卡尺(精度:0.02mm)直接量取发射筒(筒体)内径。
- b) 圆锥形筒:用游标卡尺(精度:0.02mm)量取圆锥形筒最粗的内径,圆锥形筒最粗的内径为发射筒(筒体)内径。

C.1.2 发射筒(筒体)高度检验方法

用钢卷尺(精度:1mm)或游标卡尺(精度:0.02mm)直接量取发射筒(筒体)的高度。

C.1.3 产品长度和宽度检验方法

产品端面分为方形、圆形和其它形状3种:

- a) 端面为方形的组合烟花,用钢卷尺(精度:1mm)直接量取组合烟花的长度和宽度。
- b) 端面为圆形的组合烟花,用钢卷尺(精度:1mm)量取端面圆形直径,端面圆形直径为组合烟花的长度和宽度。
- c) 端面为其它形状的组合烟花,用长度700mm、宽度500mm的方框套组合烟花端面,任意转动方框,能套进组合烟花端面的判定组合烟花的长度和宽度符合要求,否则判定组合烟花尺寸过大。

C.2 药量检验方法

C.2.1 单筒(发)药量检验方法

解剖烟花产品,剔除引火线,取出烟火药(包括发射药和效果药),用天平(精度:0.1g)称量烟火药质量,组合烟花产品中含多种规格效果件时,应分别测量单筒药量。

C.2.2 总药量检验方法

用单筒(发)药量乘以筒(发)数,计算总药量(组合烟花产品中含多种规格效果件时,用单筒药量分别乘以筒数,计算总药量)。

C.3 效果件爆炸半径检验方法

从抽取的组合烟花样品中取出炸花型效果件(助推型、旋转型、药柱型、药粒型(花束)、喷花型和吐珠型效果件不检验爆炸半径,产品中含多种规格效果件时,选择最大规格效果件),将效果件静止水平放置在地面1m高处,以效果件为中心用纤维卷尺(精度:5mm)画半径15m的圆,点燃效果件,在不同方位观察效果件将彩珠、彩花瞬间抛射成球状空间区域的边缘是否超过15m的圆线。

C.4 效果件发射高度检验方法

用测高仪或其它仪器测量效果件发射高度。
